

國立中央大學教師擔任導師辦法實施細則

93 年 10 月 19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94 年 12 月 27 日 94 學年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97 年 12 月 02 日 97 學年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 年 11 月 7 日 111 學年第 1 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
111 年 12 月 16 日 111 學年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 年 11 月 01 日 112 學年第 1 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
112 年 12 月 01 日 112 學年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實施細則依本校「教師擔任導師辦法」(以下簡稱導師辦法)之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導師辦法所稱的導師為本校之專任(案)教師，並實際從事系所導師或專項輔導導師工作者。
- 第三條 導師辦法所訂之院、系(所)導師工作委員會議，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乙次。
院、系(所)導師工作委員會議之召開可併入院、系(所)相關功能性之會議中實施(院、系、所務會議、教評會議…等)。導師工作委員會之委員任期為一學年。
- 第四條 導師辦法中之「學生代表」：院之學生代表可由本校學生會推薦之；系(所)之學生代表，可由系(所)學會會長擔任之。
- 第五條 導師工作委員會任務之要旨係在本辦法之指導下，賦予各院、系(所)依自身之需求與特性，實施導師輔導工作。
- 第六條 導師辦法所謂之特殊事件係指學生發生重大違規、特殊行為、緊急狀況或導師認為有急需輔導協助之事件總稱。
- 第七條 導師辦法中「專項輔導導師」，推選方式及具體輔導與服務內容：
一、因考量本校各單位所屬領域多樣化，推薦方式由各單位依輔導需求自訂之。聘用作業由各單位推薦送學務處審定後，進行聘用程序。任期以一年為原則(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)，經校長核定後任用之。
二、服務學習導師：由服務學習課程開課單位依各類服務學習課程班級數推薦教師擔任，指導各系服務學習課程。其任務為參加服務學習導師研習或教學經驗交流會、帶領服務學習活動、主持學生心得分享與反思。
三、職涯導師：由各系所導師工作委員會召集人兼任為原則，或

視需要另推薦熱心教師擔任，提供學生職涯發展諮詢與輔導。其任務為提供學生預約諮詢輔導時間、協助推廣本校職涯輔導相關活動。

- 四、宿舍導師：由各院推薦教師 1 名，學務處亦得視學生輔導需要邀請具熱誠與經驗之教師數名擔任，提供學生住宿生活與學習輔導。其任務為對於所分配住宿生輔導關照、參與導師輔導知能研習及相關會議、協助辦理宿舍經營活動。
- 五、系學會導師：由各系推薦教師 1 名擔任，提供系學會經營指導與各項活動輔導。其任務為對系學會活動計畫之指導與審核、協助系學會學生活動之規劃及推廣。
- 六、體育導師：由體育室推薦體育室教師擔任，提供學生體能活動輔導。其任務為每學年至少擔任一隊本校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、協助辦理校內各項運動競賽（新生盃、系際盃、全校運動會、全校越野賽跑）、與運動代表隊學生所屬系所共同協助輔導，具體關懷其課業學習成效。

第八條 導師辦法所稱之「導師費」及「導生活動費」，各院、系（所）應於年度開始，將分配比例專案簽請校長核准並會主計室後方可使用，其支出可在會計年度內隨案結報。

第九條 本實施細則經學生輔導委員會及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